



大会

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3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9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决议草案 (A/ES-10/L.13, L.14, L.1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代表，关于该议程项目，大会面前有A/ES-10/L.15号决议草案，现在正在大会堂分发该决议草案。

此外，根据我的了解，A/ES-10/L.13和A/ES-10/L.14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坚持大会对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如果你提到的、正在讨论的两项决议草案——A/ES-10/L.13和A/ES-10/L.14——的提案国同意，欧洲联盟(欧盟)主席谨代表欧盟15个成员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加入国和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联系国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提出一项妥协性的替代决议草案——A/ES-10/L.15号文件。欧盟对该案文的介绍反映了我们决心基于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

勒斯坦——和平和安全地毗邻共处的设想，为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进程取得进展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人发言。

在进一步行动之前，我想与大会协商，以便立即开始审议经口头更正的A/ES-10/L.1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在这方面，由于决议草案只是在今天才散发，所以必须放弃议事程序第78条。第78条有关规定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本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ES-10/L.15。在请发言人在投票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限制为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座位上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这种耻辱的闹剧在纽约上演的全部时间，在阿拉巴马州的伯明翰正在进行一个世界关注的眼外科手术，以尽力挽救一个10岁男孩的视力，他的祖父、祖母、父亲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两个兄弟在海法被一个巴勒斯坦人残忍地杀害。他的一只眼睛已永远毁掉，但如果另一只眼睛得以挽救，他就会看到今天导致这次表决的程序，并且会带着恐怖和不敢相信的心情看到一些国家在本会议厅的表现。

导致提交本决议草案的闹剧损害了联合国的和平事业。只要本大会中绝大多数国家迎合和容忍习惯于这种老生常谈的人，人们就不应奇怪为什么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和期盼和平的人们到别的地方寻求指导、保护和启示。屈服于受到操纵的游戏和巴勒斯坦观察员非法的单方面倡议，是对本大会和联合国的嘲讽。

决不容忍或允许威胁对国际法院及其咨询意见程序加以滥用、损害和无耻地政治化，将这种威胁用作推行极端和无原则的立场的讨价还价手段。威胁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变成冲突一方的政治武器是一个危险的先例，应立即遭到拒绝，不应通过在谈判进程中加以迎合而予合法化。

我们想表示对某些国家发挥的作用感到失望，它们试图或声称发挥和平进程促进者的作用，但似乎在联合国不能够坚持这样一种合乎道德的立场，即至少不要假称以色列的安全措施要比巴勒斯坦恐怖集团实施的谋杀严重得多。

原则比协商一致重要。实质比为了短期和眼前利益而损害立场重要。有人真的认为如果秘书长的报告重视以色列安全措施而不重视使这些措施成为必要的巴勒斯坦人的违反和恐怖主义是正当的吗？归根结底，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和平、繁荣和安全都是与巴勒斯坦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已签署的协定和路线图坚决履行其打击和摧毁恐怖主义的义务不可分割的。只有停止这种在道义上站不住脚的战略，不再将暗杀光荣地称为殉道，才能使以色列不再需要采取安全措施，才能为和平谈判铺平道路，才能结束双方人民的痛苦。任何数量的联合国辩论、歪曲事实的案文或滥用的外交花招都不能改变这一基本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已听取唯一一位在投票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ES-10/L.15 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A/ES-10/L.15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马拉维、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图瓦卢、乌拉圭。

决议草案 A/ES-10/L.15 以 144 票赞成，4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ES-10/13 号决议）。

[喀麦隆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对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的代表发言前，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限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进行。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加拿大肯定以色列确保其自身安全的权利。无论是恐怖主义还是对以无辜者为目标的恐怖分子的支持——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形式，也无论是为了推进什么事业——都是没有理由的。以色列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公民的安全，保护其边界不受巴勒斯坦恐怖集团的袭击，包括限制对其领土的进出。

我们虽然尊重以色列保卫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但加拿大反对可能影响关于最终地位的谈判的结果的所有单方面行动，包括反对以色列在西岸被占领土内的土地上广泛修建安全屏障。此外，我们关切该屏

障可能对业已暗淡的安全前景产生极其有害的影响。再者，它对被占领土持续严重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的不利影响也令人担忧。我们担心正在修建之中的屏障的范围和位置会进一步损害仍在渴望和平的许多人的希望。

虽然在以色列国领土之外的这类单方面行动提出了严重的国际法问题，但加拿大认为这一悲剧性的持续冲突最终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仍是可能的。路线图仍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可行工具。加拿大呼吁各方履行自己的责任，回到谈判桌旁。

斯蒂芬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只有经过认真协调的决议才能改善局势。澳大利亚谴责对以色列的持续的恐怖主义袭击，充分理解以色列采取强有力的保卫措施的需要。与此同时，我们敦促以色列确保这些措施，包括修建安全屏障，并非一定加剧普通巴勒斯坦人本已严重的困境。我们还希望任何一方都不采取可能使谈判结果进一步复杂化的任何行动。澳大利亚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回到谈判中去，重新执行关于中东和平的路线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采取行动，结束恐怖主义。路线图是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存的设想的最大希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位发言者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所作的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本来准备了一份很长的发言，打算在发言中谈一谈昨天发生在加沙城的事件，以色列对那里进行了五次空中入侵，造成了 12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90 人受伤。当然，对这些行径还应结合早些时候的拉法事件来认识。我们本来还打算谈一谈与以色列昨天表示的政治立场有关的其他问题。但鉴于时间已晚，我们将不再这样做。

但我要对以色列代表刚刚所作的发言简要发表一下看法。那个发言重复了同样的个人攻击、恫吓和讹诈。事实上，这可以算是恶棍外交，这些恶棍的傲慢无礼驱使他们成为占领者和殖民者。

我们也不想谈到刚才通过的决议的重要内容。其政治和法律意义以及其根本概念和思想都非常清楚。我们只想真诚地感谢支持了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本次复会期间做出的重要努力的所有国家。我们特别感谢共同提案了这两项决议草案（A/ES-10/L.13 和 A/ES-10/L.14）的那些国家。由于有那些国家共同提案，使我们能够在很多会员国之间达成重要的结果。

我们还感谢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交我们刚通过的重要决议。我们认为，那些国家对我们区域的和平事业作出了一个重要的贡献。

最后，我们还要真诚感谢投票赞成今天的决议的所有国家。我们真诚希望，这项决议将导致积极结果，以使我们不必要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先生，在结束我的简短发言之前，我不能不对你在谈判

期间的合作和耐心向你个人表达我们真诚的感谢和赞赏。我们还感谢秘书处所有成员与我们一道工作到这样迟。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所有采取了正确立场，投票赞成该决议的会员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尽管现在时间已经有点晚，但我对一项要求表示同意，请秘鲁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巴拉雷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在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之前举起了我的名牌；然而，你未能看到它。所以，我觉得我必须表示，虽然我们投票赞成了本决议，但我们希望有明确的记录表明，我们承认以色列保护其人民不受恐怖主义袭击的权利。秘鲁再次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包括自杀攻击和炸弹攻击。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本次会议上通过的第ES-10/13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现在休会。

下午9时55分散会